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決賽者須依規定時間至比賽地點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2. 參賽作品如有侵害他人名譽、人格、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，若因此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，應負法律賠償責任。
3. 參賽者如有冒名頂替參賽之情形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已發給之獎金、獎座均予以追回。
4. 參賽作品同時參加其他比賽，並獲獎者，視同重複參賽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5. 參賽者應尊重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會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、作品陳列、文宣出版等不得有異議。
6. 得獎者同意將其得獎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為辦理、宣傳本才藝活動，及其他公益推廣之目的，得不限期間、地區、方式，合法無償使用。
7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布於活動網站，並以最新公告為準。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8. 參賽者欲更改決賽表演內容，請於6/15(四)前，告知主辦單位，並將新的表演內容mail至fubon08th@gmail.com或傳真至02-2886-3111，並來電確認主辦單位已收到，恕不接受現場更換曲目。
9.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獎勵方式：

本獎項分為梅花獎、蘭花獎、百合獎、佳作等四項，各項獎金分配詳如下表，並頒發獎座乙座。

獎項/獎金/組別	創作類		表演類	
	繪畫組	工藝組	器樂組	歌唱組
梅花獎 / 10萬元	一名	一名	一名	一名
蘭花獎 / 5萬元	一名	一名	一名	一名
百合獎 / 3萬元	一名	一名	一名	一名
佳作 / 1萬元	二名	二名	二名	二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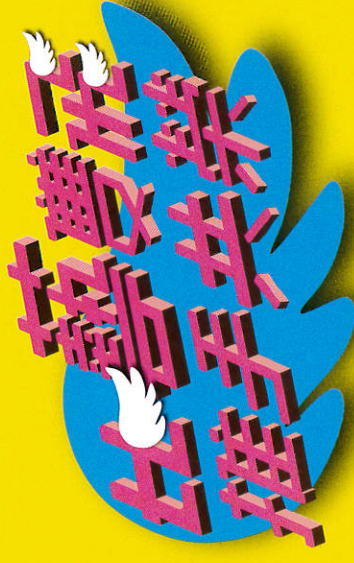
總獎金 100 萬元

(各獎項之獎金，依稅法規定價值超過2萬元需扣繳10%所得稅)

主辦單位：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

承辦單位：新逸藝術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聾聵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、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截肢青少年輔健勵進會、台灣無障礙協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私立惠明學校、國立臺中啟明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

第8屆

富邦身心障礙才藝獎

報名簡章

總獎金 100 萬元

還有好推手鼓勵金 @ 5 仟元

報名日期 2017.4.1 ~ 5.22

第8屆 富邦身心障礙才藝獎

報名日期 2017.4.1~5.22

報名資格：

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本國人士。

民國94年1月1日以前出生者。

曾獲本活動第七屆蘭花獎與百合獎須隔屆參加；各屆梅花獎不得參加。

創作類參賽作品限最近兩年內(2015年4月以後)完成的作品，並從未參加任何公開比賽。

每人限報名一項一組別，不得跨類(組)參賽，創作類限送一件作品。

主辦單位得確認報名者之參賽資格，若有不符合者，得取消其資格。

活動時間：

初賽日期 2017/6/5(一)至6/9(五)

決賽日期 2017/7/7(五)東吳大學

(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)

頒獎音樂會 2017/9/1(五)臺北市親子劇場

(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)

報名表及簡章索取：

開放日期：簡章自即日起，

報名表則於2017/4/1(六)起

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taipeifubon.org.tw/>

電話索取：02-2886-3000分機21，才藝獎執行小組

傳真索取：02-2886-3111

徵件項目及作品規格：

表演類：

分器樂組、歌唱組、肢體表演組(舞蹈、默劇、民俗技藝、魔術等)，可個人或團體組隊參加。

初賽檢送資料-影音資料光碟一份，3分鐘以內之精華片段。

決賽表演內容-決賽演出時間至多5分鐘；決賽需更換表演內容，不得與初賽相同；入圍者需伴奏或伴唱帶(無人聲)者請自備。

創作類：

分繪畫組、工藝組，限個人獨立創作參賽。

1. 繪畫組：媒材不限，含素描、水彩、水墨、油畫、版畫、紙雕、押花創作、複合媒材等。

初賽檢送資料-作品全貌8×10吋相片一張；可附作品局部特寫8×10吋相片二張。

作品規格-裱裝後不得超過176×142公分，水墨類裱裝後或卷軸不得超過230×150公分；連作、拼接或系列作品，總長寬亦同規格。

2. 工藝組：媒材不限，含陶藝、雕塑、木雕等。

初賽檢送資料-8×10吋相片五張，五個不同角度(前、後、左、右、頂)拍攝。

作品規格-平面作品裱裝後不得超過150×150公分；立體作品長、寬、高(含底座)中最長邊不得超過150公分，另二邊不得超過100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100公升。

好推手鼓勵金：

好推手是指由參賽者認定一位「推薦或協助其來參加比賽的人」，可以是任何人(但不包括參賽者本人)。如參賽者獲得佳作以上之獎項，則其認定之好推手將可獲得新台幣5,000元鼓勵金。

評選方式：

初賽：

1. 詳細填寫報名表，表演類檢附影音光碟，創作類檢附作品照片(務求清晰，宜洽請專業人員拍照)；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

2. 送件資料以中型信封(約24.5×33.5公分)裝寄。

3. 請以掛號通訊報名，

郵寄地址：11166台北市士林區劍潭路42號1樓

「第八屆富邦身心障礙才藝獎 執行小組 收」

決賽：

1. 入圍名單及得獎名單將於活動網站上公布，並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參賽者，入圍者需於2017年7月7日親自到場參加決賽，未出席決賽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2. 創作類參賽者須檢送原件作品至比賽場地，並於比賽結束後，自行帶回。

3. 表演類以現場演出實況為評審依據，著重創意、技巧與完整度之表達；創作類以送件之作品為評審依據，著重創意、技巧與主題之呈現。

備註：

- 初賽送件，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
- 初賽送件，局部放大照片數量依各類規定辦理。
- 繪畫類入圍決賽作品原件必須裝裱完成。
- 決賽時，創作類參賽作品須全程自行搬運、布置，請自行包裝安全，運送過程所導致之損失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作品不符合本簡章規定者，不予審查。
- 報名資格需隔屆參加或不得參加之限定，係指同一組別。

評審團：藝術界聞達先進共同組成。

